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二技技優甄審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
 標※之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※收件編號：

學生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
甄審系組										
甄審編號	原就讀學校									
聯絡電話	家長(或監護人)電話									
本人參加貴校 111 學年度二技技優甄審入學，經榜示錄取，業已完成報到手續，今因故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特此聲明。 此致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二技技優甄審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章：_____ 家長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										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										

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本聯由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存查

----- (請勿自行撕開、上下聯均須填寫) -----

本聯由考生存查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二技技優甄審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學生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
甄審系組										
甄審編號	原就讀學校									
聯絡電話	家長(或監護人)電話									
台端參加本校 111 學年度二技技優甄審入學，經榜示錄取，業已完成報到手續，今因故放棄錄取資格，茲已核准在案，憑本核准書得再報考 111 學年度其他聯合或獨立招生考試。 此致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二技技優甄審招生委員會 (未蓋章戳者無效)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										

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注意事項：

1. 已報到因故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「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並經家長(或監護人)簽名後，於 111 年 6 月 7 日 17:00 前先行傳真至本校(05)631-0857 並電話確認(05-6315106 或 05-6315108)，再將正本並附回郵信封一個<sup>(註)</sup>，以「限時掛號」(信封外請貼專用封面或自行註明「放棄二技技優甄審錄取資格」之字樣)寄送本校教務處綜合教務組收(校址：63201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)。(註：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會將第二聯寄回申請生存查，爰請郵寄聲明書時，信封內再附上一個貼足平信郵資(\$8)並書明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之回郵信封，以利回函使用。)
2. 本聲明書請先勿撕開，寄出後無須以電話查詢，本校將於收到聲明書後約二工作天經處理後，以所附之回郵信封將學生收執聯寄回。
3.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，請慎重考慮。

※本聲明書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僅針對本項招生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